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推動防疫作為及托育措施辦理情形說明

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應變作為

(一)宣導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注意事項

1. 本府於109年1月22日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由縣長擔任指揮官，視疫情之發展於每週、每月、現為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召開，成員包含軍方、中央駐馬單位及本府各部門組成，相關措施及重要決策由中心統籌辦理。
2. 於本處官網設置疫情資訊專區，提供本府及所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防疫上有所依循，並統一作業標準及即時更新訊息(附件1)。
3. 109年2月24日函頒禁止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技工友、臨時人員等)即日起暫緩前往中港澳地區，以及行政院及中央防疫中心規定之一、二、三級旅遊警示國家(附件2)。
4.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109年3月9日制訂因應武漢肺炎連江縣政府活動辦理規範，明定各類活動舉辦或取消之基準，另室內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及防疫措施(附件3)。
5. 因疫情持續延燒，境外移入確診爆增，為免造成防疫破口，109年3月16日宣布公務人員若要前往旅遊警示區一律不予准假，非警示區則由機關首長自行決定是否准假(附件4)。
6. 為應確診人數增加趨勢，於109年3月23日再次函請各機關減少指派同仁非必要赴台之公出差事宜，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另清明連假間如無必要，建議取消赴台行程(附件5)。
7. 109年3月27日訂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因應武漢肺炎防疫作業流程圖(附件6)。
8.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清明連假間赴台或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11處熱門景點，於返馬後需一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附件7)。

(二)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1. 109年3月5日訂定連江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參照配合訂定分工職掌、人力調配、分組辦公、核心業務及暫緩業務項目(附件8)。
2. 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於109年3月10日規範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及核派人員赴台出差之相關規定(附件9)。
3. 自109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人員，返國後經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有關請假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處理(附件10)。
4. 為因應疫情延燒，於3月20日由副縣長及本處處長等人進行試辦分區辦公實地演練，應疫情隨時做滾動式檢討與修正(附件11)。
5. 109年3月24日訂定連江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試辦分區辦公實施運作規範(附件12)，於4月6日至4月17日啟動異地辦公機制，縣長及本處處長等人前往各局處第二辦公室了解同仁工作情形，並就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以維縣務順利推動(附件13)。
6. 訂定連江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居家辦公人員工作規範，以作為疫情若持續升溫時之因應及超前部署(附件14)。
7. 為利掌握防疫期間人力運用，每日將「確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人數進行統計掌握適時回報本處處長，本縣迄今並無確診案例。

(三)其他應變作為

1. 由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於疫情嚴峻口罩需求迫切期間(109年2月19 日至4月13日)協助同仁由本處集中彙整健保卡及名冊交由衛生福利局至尚有剩餘口罩之離島地區統一代購，俾減少同仁因需親自至現場排隊購買口罩致影響公務之正常推動。
2. 考量新進同仁防疫狀態不易掌握，請各主管主動關心並要求報到後要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地方特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填具108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報到人員健康聲明書(附件15)，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設置防疫人事服務專線(26030)及「員工協助方案（EAP）」專業心理師，主動提供「疫情調適諮詢」，計有2名同仁返國後於居家隔離期間適時紓解面對疫情時之不安情緒。
4. 為期奬不逾時，協助衛生福利局統籌檢討防疫工作人員獎勵，以激勵士氣。
5. 面對疫情未見趨緩，防疫工作仍未鬆懈，賡續落實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